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01號

原告 李建人

李曼琳

李雅琳

被告 林浩平

名記豆腐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孝誠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08年度審交訴字第1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劉安榕

法官 林正忠

法官 黃湘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玟希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